# 屏院辦理親子事件「調解前說明會」之學理依據與實務運作情形

文／張以岳

## 壹 前言

保護未成年子女遠離父母親離婚過程中以及之後的傷害，一直都是家事法庭的工作重心與目標，雖然成千上萬的學術研究報告都已經指出父母親的高衝突會大大影響孩子未來身心健康的發展，然而正在歷經離婚程序的父母親往往因陷入高漲的衝突情緒，以至於忽略孩子面對父母親的高衝突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所以如何協助父母親認知到高衝突的離婚程序對子女所造成的傷害，就成為法庭維護孩子最佳利益的很重要課題。屏東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於是設定 3小時的父母親教育課程，讓父母親瞭解高衝突會如何衝擊孩子的身心健康，以及如何建構安全網保護子女遠離衝突的傷害，並研究評估此課程的成效。評估結果皆達成本研究所設定之目標，父母親間衝突的下降以及做合作式父母的意願提升，皆達統計數據分析的有效效果量，且親子事件之調解率提升至85%，使法庭較有效率的改善父母與孩子的親情關係，以疏減訟源並預防日後監護權與探視紛爭之產生。

## 貳 離婚與孩子

父母親之間的衝突無論對完整的家庭或是父母離異的家庭都會造成子女成長過程的適應問題[1]，其很重要因素是，只要孩子目睹父母親的衝突，從孩子的認知或是情緒系統都會視為是一種威脅，因為喪失掉依附父母的安全感（例如被愛與被保護）[2]。然而遺憾的是，以離婚為前提的父母親的衝突往往不會在父母親分開或離婚後就結束，大多數的父母不會和諧的離婚，尤其到法庭訴訟的父母們更有極大的比例，是用攻擊、謾罵、憤怒、敵視等方式與態度對待對方，他們最常以控制未成年子女作為懲罰對方的工具，在孩子面前說對方的壞話、孤立孩子，使得孩子對父母親的忠誠度被撕裂。而此持續性的高衝突除讓孩子倍感威脅與焦慮外，同時也會大大的削弱原本父母親能提供給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中的正向能量，使得孩子降低適應生長環境的能力，最後很難成功發展為自主健全的個體。

因此多數的學術研究報告都一致性的指出，持續性父母親間的衝突，是預測孩子在父母親離婚後各種不同適應問題的指標[3]，這些問題包括外顯的行為問題，如攻擊、暴力、反抗、對立、犯罪行為等；內顯的情緒問題，如焦慮、沮喪、退縮、低自尊、低社會能力與學業表現，以及成年期親密婚姻關係。而處在持續不斷高衝突家庭的孩子，極可能高出其他孩子 2 倍至 4 倍的機率，有嚴重的行為偏差問題及精神上的症狀，因此離婚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唯有在父母願意用建設性的方式解決彼此間的紛爭之情形下，才能較容易適應父母分離後的生活，未來也較能避免心理及行為上的問題，而有比較好的生命成長過程與社會成就[4]。

## 參 父母親教育課程的功效

1976年代起，美國Kansas州開始第一個強制性的父母親教育課程[5]，從此之後這個課程在美國以數倍成長的速度擴展，成為離婚程序中的必要課程，這個課程同時也在其他的國家迅速發展，如澳洲、紐西蘭、英國、加拿大等國家，而許多的研究報告也都證實這樣的課程是可以非常有效率的降低父母親的衝突，減少對孩子的傷害。例如：

1. Bacon, B. and McKenzie, B. 在加拿大對10個不同區域的教育課程作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教育課程整體而言，對父母親的行為皆有正向的改變與影響，無論在合作照顧子女的行為或不將孩子夾在衝突中的行為，都達到統計數據上有效的改變[6]。

2. Pedro-Carroll, and Montes, G. 也對一個幫助父母親保護孩子遠離離婚後衝突傷害的教育課程作研究評估，結果顯示父母親都認為這個課程，幫助他們瞭解到父母親之間的持續衝突是如何的衝擊到小孩，並且也學習到如何讓孩子遠離父母親衝突的技巧，這個課程也讓他們願意去探索更多保護孩子的技巧，以及使用調解方式解決他們的紛爭[7]。

3. Robertson, Jeremy P. ; Pryor, Jan 也為紐西蘭的父母親離婚教育課程做一個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參與過課程的父母，衝突下降率達到統計數字的有效率，也降低將孩子夾在衝突中的次數，並有更高的意願一起照顧子女[8]。

4. Thoennes & Pearson也對美國好幾州的父母親教育課程做評估研究（Phoenix, Arizona ,Camden. New Jersey……)，結果顯示大約有70%的父母表示這個課程可以幫助他們對孩子需求有更高的敏感度，且表示這個課程必須被強制參加。而和未參加課程的對照組比較，有參加的父母在孩子的探視以及扶養費用的衝突下降很多[9]。

5. 類似的一些父母親教育課程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出，課程的時數越多，越能促進父母親的親職品質，也更能降低父母親間之衝突，對孩子有更好的結果[10]。父母如能參加超過6小時的課程，越能降低負面的行為[11]。而也有研究證據顯示出，越早介入父母親離婚程序的教育課程，不僅能增強合作式父母的能力，也能降低父母再次提出訴訟的機率[12、13]。

## 肆 屏東地院辦理調解前父母親教育課程之構思與法源依據

我國邇來實務上雖有推辦親職教育課程，但並非集中於調解前實施，且課程內容非完全針對父母親之心理面從事教育，並採自由報名方式，甚或需自費，導致上課出席率不高，不僅浪費課程資源，且有時難以開班，而上課師資未經良好培訓，亦嚴重影響教學效果。屏院考量屏東為農業縣，家庭所得普遍不高，如能採用免費方式，將可明顯提升當事人之上課意願。並且，上開欲與父母親對話、溝通之內容，本係各家事調解委員應於其調解期日對當事人所為，實耗費甚多之時間，況大部分之委員並非心理教育專業出身，尚無足夠能力與父母做此溝通。故屏院乃依家事事件法第27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就所有關於親子事件之當事人（包含子女扶養費事件），在正式調解前集中辦理說明會，目的是要先行降低父母親彼此間之衝突與負面情緒，並認知到何謂孩子的最佳利益，使渠等較以前具備合作式父母之觀念後，再安排調解期日，不僅可節省調解委員調解之時間，提高調解成立之機率，並能實質降低父母間之衝突與孩子日後之傷害，預防相關案件之重複發生。故就本質而言，此課程之內涵應係父母親之「心理教育」課程，而之所以名為「調解前說明會」，係為使當事人瞭解此課程為調解期日之前置程序，以提高出席率。因屏院係由庭長股專辦家事調解事件，乃於民國104年6月間透過屏院與家事服務中心每季定期舉辦之業務聯繫會報中，向屏東縣政府與家事服務中心之委辦機構勵馨基金會提案討論上開事宜，並獲通過。

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應依保護家庭為社會自然基本團體單位之精神，確保所有兒童及少年獲得平等充足之養護教育、保障男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及消滅後權利責任平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曾參加調解前說明會之當事人日後如無法調解成立，致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亦符合前述規定意旨；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未參與者，亦得透過承辦法官之轉介上課，而有再次促成調解之可能性。

## 伍 屏院辦理該說明會之特色與辦理方式

如前所述，辦理此說明會將節省調解委員與父母親溝通之時間，以提供更有效率之調解程序，雖難免會使調解期日之排定遞延，但其效果實高於兩造於調解期日繼續保持對立、高衝突狀態，致需一再改期調解，最後無法調成或父母繼續傷害孩子等情形。又經費由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向司法院及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當事人完全免付費，參與意願提高，甚至許多當事人會偕同親友一起聽課，對此屏院則採取歡迎之立場，蓋許多衝突對立之根源不全在父母雙方，而是祖父母或其他親人。又屏院將上過課程之個案安排予具有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更能提高調解率，疏減訟源。另關於交

（文轉三版）

## 註釋


1. Grych & Fincham (1990).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2. *Crockenberg*, S., & *Langrock*, A. (2001). *The role of emotion and emotional regulation in children's responses to interparental conflict*. In J. H. Grych & Fincham(Interparental Conflict and Child Development,p129-156).
3. Amato, P.R. (1993).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divorce: Theories, hypotheses, and empiric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23-38*.
4. Johnston, J.R., Gonzalez, R., & Campbell, L.E. (1987). Ongoing post-divorce conflict and child disturb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5, 493-509. Shaw, D.S., & Emery, R. E. (1988). Parental conflict and other correlates of the adjustment of school-age children whose parents have separated.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5, 269-281.
5. James, M., & Roeder-Esser, C. (1994, September). Parent education in divorce: A simple tool for effective results. Paper presented at AFCC's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s, Chicago.
6. Bacon, B. and McKenzie, B. (2004). Parent Education After Separation/Divorce: Impact of the Level of Parental Conflict on Outcomes." Family Court Review, volume 42, 85-97.
7. Pedro-Carroll, J., Nakhnikian, E. and Montes, G. (2001). "Assisting Children Through Transition: Helping Parents Protect Their Children from the Toxic Effects of Ongoing Conflict in the Aftermath of Divorce." Family Court Review, volume 39, 377-390.
8. Robertson,Jeremy P; Pryor, Jan(2011). Evaluation of an information program for separating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Volume 17, Issue 1, pages 24-35.
9. Thoennes & Pearson, (1999). Parent Education in the Domestic Relations Court: A multisite Assessment, 37 FAM. & Conciliation CTS. Tee. 195,215.
10. Goodman, M., Bonds, D., Sandler, I. and Braver, S. (2004)."Parent Psycho-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Reducing the Negative Effect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Following Divorce. Family Court Review, volume 42, 263-276.
11. 同註6。
12. Pollett, S. and Lombreglia, M. (2008). A Nationwide Survey of Mandatory Parent Education. Family Court Review, volume 46, Number 2, 375-394.
13. 同註9。
14. 參照家事事件法第187條，另請參閱楊熾光庭長「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交往執行－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發展架構（上）」，見第1584期司法周刊。


JUDICIAL 司法 復 稿 思 亭
四、院網站。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 閱 辦 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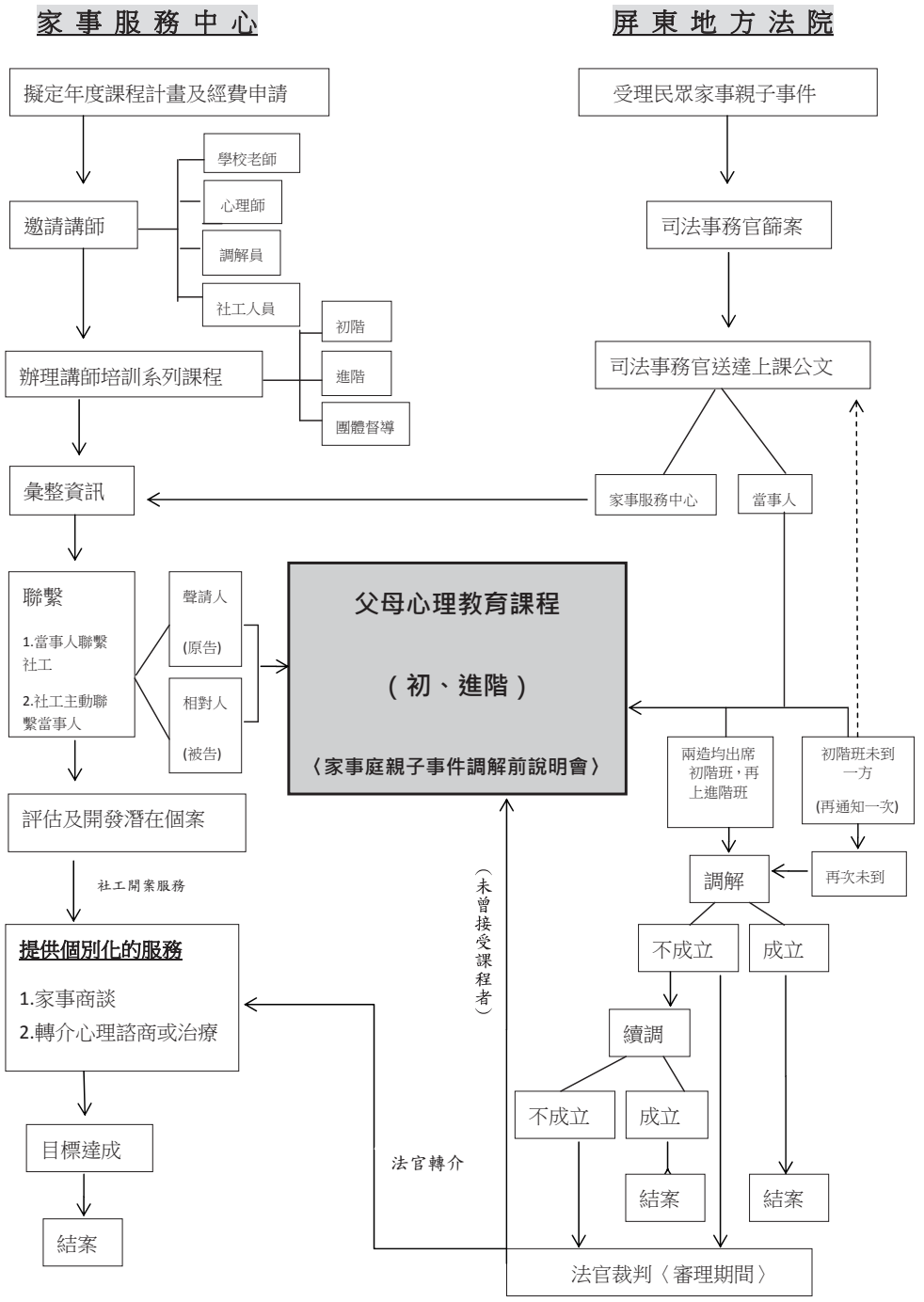
付子女等強制執行或履行勸告案件，亦可由協助執行之家事庭司法事務官安排兩造接受本課程，以利於替代方案之協議成立[14]。

因上課地點位在少年教室，故課程時間原則上安排在較無使用之週五下午進行，課程共3小時（下稱初階場），先由家事服務中心社工與志工受理當事人報到並引導入座，一開始由司法事務官向當事人宣導調解應注意之相關事項，嗣由講座上課90分鐘，休息後進行分組團體討論，完畢後再整合討論內容20分鐘並填答問卷（前測）當場繳回，且由法院出具上課證明附卷，並發予照顧計畫表回家填寫，以利日後調解期日擬定調解內容。如兩造當事人有更深入之議題待諮商，則會再徵得其意願轉介心理諮商或家事商談。說明會上課前，家事服務中心之專責社工會於數日前以電話鼓勵並確認當事人之出席意願，若不能前來抑或當天未到者，則再由司法事務官通知下次之上課時間。如有一造或兩造兩次均未上課者，則不再通知上課，而直接排定調解期日。另對於兩造均出席之當事人，在屏院吳進寶院長之大力支持下，自105年5月起實施另外3小時之進階課程，由司法事務官在初階場通知時一併告知進階場之時間（內容著重於交付子女議題，故扶養費事件予以排除），再於初階課後（兩造均有來上課者）寄達調解期日通知書（期日安排在進階場後約半個月內，調解時亦請當事人填寫問卷【後測】）。最後，針對有高危機、重大案件及特別需求之個案，則函知屏東縣政府通告各網絡單位，務請直接與屏院之司法事務官聯絡，以便錯開兩造之上課時間，甚至不安排上課。其工作流程如〔表一〕。

屏院104年度下半年每月下旬實施一場調解前說明會，每場次通知10餘件至30件不等之當事人到場，而此些案件均一如往常於收案後立即分調解字號，並視案件量多寡增加場次（於10、11月各增加一場）。課程表如〔表二〕。

屏院並定期培訓說明會之講座，以提高授課品質。安排上過課之個案予具社工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另定期對家事調解委員實施有關合作式父母調解技巧之專業訓練，由台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創會會長何惠玉老師擔任實務訓練講座，親自演練調解技巧予調解委員觀摩。同時，為顧及大部分的離婚父母即使仍深愛其子女，卻仍需要時間處理離婚後與對造情感分離的煎熬和情緒，所引發在探視未成年子女中，父母親職互動與溝通上的困難，目前已設計完成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聯絡簿，印製可使用半年之手冊，協助離婚父母親能藉由書面的紀錄，增進對其子女身心照顧的瞭解，幫助未成年子女在父母方離異的過程，仍能得到妥善的照顧，並於半年屆至時換發新手冊，並徵得當事人之同意追蹤其成效。另外，為鼓勵參與課程的民眾，增加對課程的正面觀感和經驗，對本課程多加倡議與宣揚，對能全程參與的民眾，亦將致贈實用的宣導品。

〔表一〕




## 陸 調解成效分析

本課程在104年度係於7至12月間實施，出席率為67.21%（應到430人，實到289人）。屏院尚未實施此課程時，即104年1至6月間之調解出席率約為69%，調解成立百分比（扣除一造未到）為73.02%。7月份開始實施調解前說明會後，7至12月間兩造均有上過課之調解成立百分比（亦扣除一造未到）為85%。調解成功率明顯提升約12%[15]，且依研究顯示，約一成多之父或母為難以教育者，此部分幾乎無法調成[16]，故上開85%之成功率應已接近理論之上限。本課程實施之後，大部分之當事人及律師均表示肯定，實施成效顯著良好。而辦理此業務所花費之講師鐘點費等開銷，8場課程共僅支出3萬餘元[17]，可謂成本低效益高，實值繼續推行。

## 柒 檢討與建議

一、說明會報到時，發現有少數律師雖陪同當事人到場，但排斥其當事人上課之現象；建議日後辦理相關研習時邀請律師公會成員參與。另外，如當次案件較多，出席率又高，現有少年教室座位有不足情形，亟需另行規劃上課場地。

二、如前所述，國外的研究顯示父母親如能參加超過6小時的課程，更能降低負面行為；在美國部分州法院，此類父母親教育課程是要上滿7小時，甚至連合意離婚之登記前亦需上課，並採當事人付費原則。而屏院104年度下半年僅採行3小時之課程，105年度自5月起增加3小時之進階課程，然所需之人力、物力及辦案期限甚至法源依據（詳後述）等配套，似仍有不足。

三、在辦案期限方面，舉辦此課程因需經2至3次之通知，耗時約3個月，然調解事件之辦案期限目前僅4個月，希能參考少年事件審理時交付觀察期間可直接不予計入審理期限之規定[18]，以因應此課程之實施。

四、說明會課程之師資素質非常重要，105年度駐屏院家事服務中心安排有一系列之在地講師培訓課程，此部分尚須爭取經費挹注。

五、因說明會無強制力，雖然104年度下半年之出席率約67%，並不低，但因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此議題事涉公益，參酌此類事件均屬強制調解事件，故除建議將此類父母親之心理教育課程予以法制化，以有較明確之依據外，並建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增訂例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參加此說明會者，得裁處罰鍰之類似規定，以提高出席率。或是參照美國各州之法制，規定此課程為調解之前置程序；抑或比照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聲請人第一次無正當理由未到課者，視為停止訴訟，第二次通知後亦無正當理由未到課者，視為撤回訴訟等類似規定，以達強制之效果[19]。

## 捌 結語

綜上，「離婚家庭兒童之權益」目前在臺灣仍未能受到重視，在高離婚率下有無數的兒童無法真正表達內心對親情的渴望，需要有受過與離婚家庭工作相關專業訓練的實務工作者，來教育正準備離婚的父母，重視孩子身心的發展，並能使「離婚家庭兒童之權益」逐漸成為一種新的文化思維。期盼屏院不僅解決家庭糾紛，「調解前說明會」的辦理，更能保障兒少權益，真正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20]。

（作者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長）

〔表二〕

| 日期 | 講題 | 講座 | 參加人數 |
|---|---|---|---|
| 7/24 | 離婚對孩子的影響 | 蘇益志理事長 | 28人 |
| 8/13 | 如何跟孩子談離婚 | 王端毓心理師 | 22人 |
| 9/18 | 接納溝通為孩子 | 王端毓心理師 | 36人 |
| 10/2 | 接納溝通為孩子 | 王端毓心理師 | 42人 |
| 10/23 | 離婚對孩子的衝擊 | 何惠玉老師<br>蘇益志理事長 | 26人 |
| 11/6 | 離婚對孩子的衝擊 | 何惠玉老師<br>陳啟勳老師 | 35人 |
| 11/20 | 離婚對孩子的衝擊 | 何惠玉老師<br>陳啟勳老師 | 40人 |
| 12/18 | 離婚對孩子的衝擊 | 何惠玉老師<br>王端毓心理師 | 60人 |
| 合計 | | | 289人 |

## 註釋

15. 屏院已由筆者主持研究團隊，將上述調解成效於有對當事人做問卷調查之期間，即104年10至12月完成3個月之短期成效評估報告（刊登於萬國法律雜誌105年2月號）。
16. 研究顯示，約一成多之父或母為難以教育者，法庭稱他們為法院的常客，他們就是無法結束法律的訴訟，他們有很多都是具有不正常人格 B 群的人格特質，在一般的人口中大約有14.8%具有不正常的人格（Grant, 2004）。
17. 參屏東縣政府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104年執行成果報告。
18. 參「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104年11月24日修正）。
19. 參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20. 參屏院吳進寶院長於105年2月17日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之報告。